# 最新购车合同(模板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5-05-15

*购车合同一购车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双方...*

**购车合同一**

购车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同意将\_\_\_\_\_\_\_\_\_\_\_\_\_\_\_\_\_\_\_\_汽车壹辆;发动机号\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计价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_\_\_\_\_\_\_\_)，销售给乙方。

第二条 因资金短缺原因，乙方需向银行申请汽车消费信贷专项资金贷款，并请求甲方为其贷款的担保人。

第三条 乙方在签订此合同时，首先在银行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申办信用卡，并安不低于所购车辆总价的\_\_\_\_\_\_\_%的款项，计入民币\_\_\_\_\_\_\_\_万元存入该账户。剩余款项\_\_\_\_\_\_\_\_元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按期向该银行归还贷款本息。

第四条 作为乙方贷款担保人，甲方接受银行委托，对乙方进行贷款购车的资信审查，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详实证明资料配合甲方工作，并在贷款未偿清之前，必须在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所购车辆信用或保证保险以及贷款银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资抢险、不计免赔险及其相关的附加险。在此前提下，乙方按甲方指定场所对所购车辆进行交接验收，并签署《车辆验收交接单》。

第五条 乙方在未付清车款及相关款项前，同意将所购车辆作为欠款的抵押担保物，此抵押物在乙方发生意外且无力偿还时，按最长不超过三折旧比例作价给甲方。并将购车发票、合各证及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交甲方保存，期间不得将所购车辆转让、变卖、出租、重复抵押或做出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在乙方提供停车泊位证明及其他入户所需证明条件下，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车辆的牌、证、保险手续，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在三保期限内，乙方所购车辆如出现质量问题，自行到厂家特约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交涉处理。此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停止或拖延支付每期应向银行偿还的人款。

第八条 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处理：

1.乙方逾期还款，乙方经甲方二次书面催讨，在第二次催讨期限截止日仍不还款的(逾期5天后，即发出书面催讨，二次催讨间隔为7天，第二次催讨期限截止日为文书发出日第7天); 2.乙方借口车辆质量问题，拒不按期偿还欠款;

3.发生乙方财产被申请执行，诉讼保全，被申请破产或其他方面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还款的。贷款未偿清之前，不在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第四条所指各类车辆保险; 4.其他情况乙方不能按期向银行还款;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转让、变卖、抵押。

第九条 乙方承诺，不论任何原因发生第八条的事由之一时：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持合同就乙方未偿还的全部欠款，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2.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拍卖变卖乙方所购车辆，拍卖所得价款偿还全部债款和其他欠款。如果出售所得的价值(扣作必要费用外)不足偿还全部欠款和费用总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如果出售所得超过欠款和费用总和的，甲方应将超过部分的钱款返还给乙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支付逾期款额的利息外，并按逾期总额的5‰/日计付滞纳金。

第十条 在分期还款过程中，乙方所购车辆发生机动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致使车辆报废、灭失，保险公司赔款应保证首先偿还尚欠银行的贷款及利息部分。

第十一条 除车款外，乙方尚须向甲方交纳担保费，金额以借款额为基数，随贷款年限一次性交付(一年1%;二年2%;三年3%)。乙方如提前还清车款，从还清日起，甲方自动终止担保人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配偶或直系亲属，作为共同购车人，须就此合同内容签署同意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三条 乙方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分期付款购置汽车担保，须就此合同的内容签署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合同即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需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贷款银行、保险公司、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车合同二**

供车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车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甲方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同意将                    汽车壹辆；发动机号                    ；车架号                    ，计价人民币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销售给乙方。

因资金短缺原因，乙方需向银行申请汽车消费信贷专项资金贷款，并请求甲方为其贷款的担保人。

乙方在签订此合同时，首先在银行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申办信用卡，并按不低于所购车辆总价的       %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存入该账户。剩余款项        元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按期向该银行归还贷款本息。

作为乙方贷款担保人，甲方接受银行委托，对乙方进行贷款购车的资信审查，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详实证明资料配合甲方工作，并在贷款未偿清之前，必须在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所购车辆信用或保证保险以及贷款银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资抢险、不计免赔险及其相关的附加险。在此前提下，乙方按甲方指定场所对所购车辆进行交接验收，并签署《车辆验收交接单》。

乙方在未付清车款及相关款项前，同意将所购车辆作为欠款的抵押担保物，此抵押物在乙方发生意外且无力偿还时，按最长不超过   折旧比例作价给甲方。并将购车发票、合各证及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交甲方保存，期间不得将所购车辆转让、变卖、出租、重复抵押或做出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在乙方提供停车泊位证明及其他入户所需证明条件下，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车辆的牌、证、保险手续，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三保期限内，乙方所购车辆如出现质量问题，自行到厂家特约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交涉处理。此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停止或拖延支付每期应向银行偿还的人款。

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处理：

1.乙方逾期还款，乙方经甲方      次书面催讨，在第     次催讨期限截止日仍不还款的（逾期      天后，即发出书面催讨，二次催讨间隔为    天，第    次催讨期限截止日为文书发出日第    天）；

2.乙方借口车辆质量问题，拒不按期偿还欠款；

3.发生乙方财产被申请执行，诉讼保全，被申请破产或其他方面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还款的。贷款未偿清之前，不在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第四条所指各类车辆保险；

4.其他情况乙方不能按期向银行还款；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转让、变卖、抵押。

乙方承诺，不论任何原因发生第八条的事由之一时：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持合同就乙方未偿还的全部欠款，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2.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拍卖变卖乙方所购车辆，拍卖所得价款偿还全部债款和其他欠款。如果出售所得的价值（扣作必要费用外）不足偿还全部欠款和费用总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如果出售所得超过欠款和费用总和的，甲方应将超过部分的钱款返还给乙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支付逾期款额的利息外，并按逾期总额的   ‰/日计付滞纳金。

在分期还款过程中，乙方所购车辆发生机动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致使车辆报废、灭失，保险公司赔款应保证首先偿还尚欠银行的贷款及利息部分。

除车款外，乙方尚须向甲方交纳担保费，金额以借款额为基数，随贷款年限一次性交付（一年   %；二年  %；三年   %）。乙方如提前还清车款，从还清日起，甲方自动终止担保人义务。

乙方配偶或直系亲属，作为共同购车人，须就此合同内容签署同意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分期付款购置汽车担保，须就此合同的内容签署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合同即自行终止。

本合同需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贷款银行、保险公司、公证处各执   份。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购车合同三**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产地

品牌：奔驰，型号：gl550,数量：2台，单价:160万/台。产地：美国。

合计金额：大写：三百二十万元整。以上车价不含为车辆办理上牌手续、保险及车辆抵押等所需之各种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二)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甲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定金10万元，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即7月10日前支付30万元，其余尾款即260万元人民币在提车日(20xx年8月15日)前2日一次性付清。如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一)交车时间：20xx年8月15日。

(二)交车地点：公司温岭仓库(温岭市经济开发区汽车城)

(三)提车方式：乙方自提

(四)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检测合格证。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第五条 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二)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保修卡所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服务。

(二)当汽车生产厂家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乙方可选择要求甲方履行相应义务。

(三)当汽车出现故障时，如甲方、生产厂家或二者委托的承担维修义务的第三方距发生故障地点超过50公里时，乙方有权就近选择其他具有资质的维修方修理，事后，乙方可凭发票要求甲方报销。

第七条 关于修理、退货或更换的特别约定

(一)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二)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公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但发生第六、(三)条事项时除外。

(三)在车辆使用2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以先到为准，下同)，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2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仍未排除故障，或关键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无法使用，甲方应为乙方换车。

(四)在车辆使用2年或行驶 2 万公里内，同一关键零件或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2次仍不能恢复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9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6次以上(不含6次)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

(五)非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损坏的，或无有效发票的，或乙方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可免除本条上述第3项、第4项规定的甲方责任。

(六)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七)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1‰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涉及费用按本合同付款相关规定执行。

(二)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甲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乙方可向汽车制造商要求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甲方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相关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双方特别约定

甲乙双反无特别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车合同四**

卖 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合理安排购车客户的车辆供应，应广大客户要求，特签署此订购意向书。卖方负责将买方购车信息(包括车型、颜色、台数)以预定顺序输入卖方订购资料库，届时卖主将按预定号先后进行有序销售。

1、双方签署意向书后，买方即付购车预付款万元，以充分保证买方及时提取新车，即使买方中途发和不可抗拒因互延迟购车时间。卖方仍为买方保留购车预定号，并将在买方恢复购车决定时，以第一时间买方提供新车。

2、购车合同书签署后，未付预付款的买方中途延迟购时间，卖方将取消买方原预定车辆。

3、买方须于款人民币 汇入法人代表指定帐号 开户。

4、本购车意向书一式四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车合同五**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共同出资购买汽车并进行出租营运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三方共同出资购买捷达汽车一辆，所需全部款项为：

1 、车款85800 元(其中首付款28800 元，银行贷款57000 元);

2 、交出租汽车公司款20xx0 元;

3 、燃气改造款4700元;

4 、银行贷款利息9029元(57000 元×5.28% ×3 年)

以上款项共计119529元，其中甲方出资50% ，为50765 元;乙方出资25% ，为29882 元;丙方出资25% ，为29882 元。

第二条：该车辆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出租营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全部风险，丙方概不负责。

第三条：甲乙双方每月26——30日向丙方共同支付700 元，作为对丙方的出资分红;该款项自20xx年1 月26——30日开始支付，至20xx年7 月26——30日止，共计支付42.7个月，支付金额29890 元，其中最后1 个月即20xx年7 月26——30日支付490 元，在此以前的每个月支付700 元;

该款项支付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本协议第一条中所购买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至20xx年12月31日时报废，届时可以将该车连同出租手续进行变卖或转让，所得全部款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中甲乙丙三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果届时未变卖或转让，则按照当时该车的状况连同出租手续的价值进行估价，估价的金额按照本协议第一条中甲乙丙三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如果该车在报废之前发生转让、出买或者毁损灭失后的保险赔偿，所得全部款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中甲乙丙三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请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乙方：丙方：

年月日：

**购车合同六**

甲方：马戍东 身份证号：

乙方：付中华 身份证号：

丙方：时培文 身份证号：

合伙人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订立合伙协议，以此共同遵守并执行，本协议如下：

1、甲、乙、丙三方自愿依法合伙出资购买客车一辆，此车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车牌号为：黑g75017。

2、此车全部款项为(其中购车款为，购置该车其他附加费为)，甲、乙、丙三方各出资均等为 ，各占总投资额的35%。

3、该车辆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经营进行出租旅游，营运等运输业务，三方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全部风险以及共同分享此车产生的全部盈余。

4、此车盈利按照甲、乙、丙三方投资的比例进行平均分配，经协商由甲方马戍东具体负责掌握此车的资金来往，由合伙人 管理此车资金来往的账目，做到账目、钱财公开、明朗、任何一人不准私自处理资金和账目，大活每趟分一次盈利，小活两趟分一次盈利。由马戍东牵头定期

三人进行商议，切磋，共商大业。

5、本协议中购买的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至年 日报废，届时，三人可将该车连同旅游手续进行变卖或转让，所得全部款项按照本协议中甲、乙、丙三方出资的比例进行均衡分配，如果届时未变卖或未转让，则按照当时该车的状况连同旅游手续的价值进行作价进行变卖或送到报废部门报废，所得款项三人均衡分配。

6、如果本协议中购买的车辆在三人共同营运经营过程中发生各类大小事故，其费用由三人均衡承担，如果该车修理、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也由三人共同出资承担。

7、如果该车在报废之前发生转让、出卖或者自毁损失后的保险赔偿，所得款项按照协议三方共同均衡分配。

8、如果甲、乙、丙三人中有人要退股，须三方协商解决，如果有人再入伙也须三方同意方可入股，其中有一方不同意均不生效，退股或入股后要不中协议和办理增资手续。

9、购买此车发票、合格证、车辆购置附加费以及东方之旅旅游手续等平整均由甲方马戍东负责保存，乙、丙两方有监督权和知晓权，在甲、乙、丙三方共同经营此车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将所购此车辆进行转让变卖、出租、抵押或做出损害合伙人权益的行为，如果发生上述此类事情，甲、乙、丙中任何一方有权向法院起诉并要求违约人给予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10、甲、乙、丙三方的配偶及子女，作为共同购车人有权利在合伙人丧失权利时替代合伙人享有此车权利。

11、此车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难免有争议，三方可以进行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马戍东具体负责协调乙、丙两方，以和为贵，做到既在一起做生意，更在一起做朋友、做兄弟，人间真情比金钱更为重要，任何一人不准起贪心，起杂念。

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对合伙人均有法律约束，并负有法律责任。

合伙人 甲方：

乙方：

丙方：

证明人：

年月日：

**购车合同七**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产地

合计金额：大写： 。以上车价不含为车辆办理上牌手续、保险及车辆抵押等所需之各种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甲方应在上述材料上盖章确认)，符合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青岛辖区内)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甲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五)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乙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定金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定金 元，如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日后抵为车款，但定

金数额不得超过车款总额的20%。

(二)乙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日前，支付全部车款，计人民币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年月支付全部车款的%，计人民币;

(2) 余款计人民币年日前支付。 乙方可通过双方共同确定的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余款。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a.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非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b.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非由于乙方原因除外)，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

3、分期付款方式

年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年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年日前，支付剩余车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第四条 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一)交车时间：日前。

(二)交车地点：

(三)提车方式：乙方自提□ 甲方送车上门□

(四)交车时，汽车里程表数不得超过 公里。

(五)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经双方验收，签订车辆交接书。(附件一)

第五条 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二)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三)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二)当汽车生产厂家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乙方可选择要求甲方履行相应义务。

(三)当汽车出现故障时，如甲方、生产厂家或二者委托的承担维修义务的第三方距发生故障地点超过 公里时，乙方有权就近选择其他具有资质的维修方修理，事后，乙方可凭发票要求甲方报销。

第七条 无效条款

甲方或生产厂家提供给乙方的说明书及其他材料中，排除或限制乙方权利、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的条款无效，无论该条款是否通知乙方。

第八条 关于修理、退货或更换的特别约定

(一)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二)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公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但发生第六、(三)条事项时除外。

(三)在车辆使用1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以先到为准，下同)，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2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仍未排除故障，或关键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无法使用，乙方有权退车。

(四)在车辆使用 1 年或行驶 2 万公里内，同一关键零件或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2次仍不能恢复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6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以上(不含5次)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或退车。

(五)按照本条上述约定退车的，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应减去乙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

(六)非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损坏的，或无有效发票的，或乙方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可免除本条上述第3项、第4项规定的甲方责任。

(七)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装潢、改装不当造成

(八)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九)生产厂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

(二)在日前，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也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乙方行使上述约定权利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三)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甲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乙方可向汽车制造商要求赔偿，也可向甲方要求赔偿。如乙方选择向汽车制造商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甲方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甲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赔偿乙方为维修汽车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汽车配件费、交通费等。

(五)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六)甲方有其他违约情形时，每有一次，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民币，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特别约定

(一)代办保险

(二)代办按揭

(三)代办上牌服务

代办上述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其他

(一)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进行仲裁/诉讼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

(五)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车合同八**

出卖人： (简称甲方)

买受人： (简称乙方)

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分期付款购买车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根据自己的选择在甲方购买 一部，车牌号为：

第二条、乙方在甲方购买的车辆总价款为 元(含车价款、车辆购置费、入户费)。

第三条、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支付首付车款 元，余款在两年内付清。

付款期限： 年 月日付款 元; 年 日付款 元; 年 月 日付款 元，并依此付款方式直至付清所有车价款(最后一月以实际余额为准)，同时按照月付款数额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第四条：甲方自乙方首付车款后，应向乙方交付所选车辆，并保证乙方交纳养路费后可以直接运营。逾期交付车辆甲方应赔偿乙方支付车款10%的违约金，交付车辆手续欠缺影响营运，应赔偿乙方所购车型相同车辆的营运利益。

第五条：乙方应按期支付车价款，并按期交纳车辆检验费、养路费用，逾期支付，应承担拖欠车价款10%的违约金，除客观情况并经甲方同意外，逾期30日支付车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乙方应支付使用车辆期间的折旧费。

第六条：自甲方交付车辆之日起，乙方即取得车辆的经营权、使用权、管理权。合同期内，依法自主经营，自行雇佣司机和随车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对第三者造成损害或车辆损毁、雇佣司机伤亡等事件，与作为车辆出卖方的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各项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内，乙方未交清所有车价款之前，甲方保留该车所有权，乙方不得变卖，抵押，转让车辆。

第八条：合同期满，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取得车辆所有权，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不尽事宜，遵循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原告住所地法院处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车合同九**

甲方： ， 身份证号码：

乙方： ， 身份证号码：

丙方： ，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1、 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购买客运长安车，总投资为154395元(大写：壹拾伍万肆千叁百玖拾五元);甲出资51465元(大写：伍万壹千肆百陆拾伍元);乙出资51465元(大写：伍万壹千肆百陆拾伍元);丙出资51465元(大写：伍万壹千肆百陆拾伍元)，各占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三方按上述产权分割比例在日后中经营获得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即各三分之一)分配。

2、 三方约定以甲方丈夫(江华强)名义为合伙车辆办理产权登记，并聘请江华强为驾驶员,但合伙车辆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始终属于甲乙丙三方按份额共有。

3、 合伙三方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4、 合伙车辆由三方共同经营，日常维护保养运营费用在经营收益内优先支付。

5、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1)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2)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3)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6、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7、 本协议一式3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方：

合伙人乙方：

合伙人丙方：

年 月年 月年 月 日 日 日

**购车合同篇十**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产地

合计金额：大写： 。以上车价不含为车辆办理上牌手续、保险及车辆抵押等所需之各种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二) 甲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定金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定金 元，如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日后抵为车款，但定金数额不得超过车款总额的 。

(二)余款

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第四条 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一)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二)交车地点： 。

(三)提车方式：乙方自提 甲方送车上门

(四)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购车合同篇十一**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挖掘机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产地续、保险及车辆抵押等所需之各种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挖掘机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甲方应在上述材料上盖章确认)，符合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挖掘机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挖掘机检验机构(山东烟台)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乙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定金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定金 元，如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日后抵为车款，但定金数额不得超过车款总额的20%。

(二)乙方如期一次性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全部车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车合同篇十二**

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鉴于甲乙双方合伙经营出租客运业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原则订立以下合伙购车经营协议：

第一条 合伙购买车辆概况

甲乙双方于20xx年3月5日，共同出资在 省 市购买牌照号为 夏利tjt101aue3型号的出租车一辆(以下简称“合伙车辆”)，车辆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所购车辆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整。

第二条 各方出资及车辆产权份额：

1、购车款由甲方出资 元(大写： 圆整)，占出资总额的50%;乙方出资 元(大写： 圆整)，占出资总额的50%。

2、合伙车辆的挂牌、产权登记、购置税、保险费、及其运营当中产生的所用费用都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3、甲乙双方约定合伙车辆以(身份证号： )名义办理产权及各项登记手续，但合伙车辆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始终属于甲乙双方按份共有，其中甲方占有出租车50%产权，乙方占有出租车50%产权。

第三条 盈利及费用、风险的分配、分担方式

1、甲乙双方对合伙车辆经营收益按照合伙车辆产权份额进行平均分配。

2、经营期间产生的各种税费、经营风险及其他应由合伙人承担的义务，甲乙双方依照各自的合伙车辆产权份额进行承担。

3、经营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风险，甲乙双方依照各自的合伙车辆产权份额进行承担。

第四条 以下事项必须由合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一) 合伙车辆的转让;

(二) 合伙车辆的经营事项;

(三) 合伙车辆的抵押事项;

(四) 合伙车辆的交通事故处理事宜;

(五) 其他有关合伙车辆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优先购买权

本协议生效期间，合伙车辆连同手续进行变卖或转让，所得全部款项按照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合伙人一方转让其所享有的车辆的产权份额时，另一合伙人在同等价格下有优先受让权利。

第六条 合伙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自动终止：

(一)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二)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全额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并按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伙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至报废期，届时可以将该车连同手续进行变卖或转让，所得全部款项按照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车合同篇十三**

卖方： 买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为合理安排购车客户的车辆供应，应广大客户要求，特签署此订购意向书。卖方负责将买方购车信息(包括车型、颜色、台数)以预定顺序输入卖方订购资料库，届时卖主将按预定号先后进行有序销售。

1、双方签署意向书后，买方即付购车预付款 。以充分保证买方及时提取新车。

2、购车合同书签署后，未付预付款的买方中途延迟购时间，卖方将取消买方原预定车辆。

3、买方须于 年 月 日之前付清预付款，余款人民币 汇入法人代表指定帐号 开户行。

4、本购车意向书一式两份。

附注：本购车合同书如有其他未尽事宜，买卖方好协商解决。

卖方：

买方：

年 月 日

**购车合同篇十四**

姓 名\_\_\_\_\_\_\_\_\_\_\_\_\_\_\_\_，性 别\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_\_\_\_\_\_，性 别\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_\_\_\_\_\_，性 别\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合伙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第二条 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_\_\_(姓名)以\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伙人\_\_\_\_\_\_(姓名)以\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伙人\_\_\_\_\_\_(姓名)以\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四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二)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不可转让其财产份额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三方签名：

年 月 日

**购车合同篇十五**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产地

品牌：奔驰，型号：gl550,数量：2台，单价:160万/台。产地：美国。

合计金额：大写：三百二十万元整。以上车价不含为车辆办理上牌手续、保险及车辆抵押等所需之各种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二)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甲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定金10万元，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即7月10日前支付30万元，其余尾款即260万元人民币在提车日(20xx年8月15日)前2日一次性付清。如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一)交车时间：20xx年8月15日。

(二)交车地点：公司温岭仓库(温岭市经济开发区汽车城)

(三)提车方式：乙方自提

(四)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检测合格证。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第五条 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二)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保修卡所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服务。

(二)当汽车生产厂家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乙方可选择要求甲方履行相应义务。

(三)当汽车出现故障时，如甲方、生产厂家或二者委托的承担维修义务的第三方距发生故障地点超过50公里时，乙方有权就近选择其他具有资质的维修方修理，事后，乙方可凭发票要求甲方报销。

第七条 关于修理、退货或更换的特别约定

(一)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二)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公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但发生第六、(三)条事项时除外。

(三)在车辆使用2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以先到为准，下同)，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2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仍未排除故障，或关键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无法使用，甲方应为乙方换车。

(四)在车辆使用2年或行驶 2 万公里内，同一关键零件或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2次仍不能恢复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9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6次以上(不含6次)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

(五)非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损坏的，或无有效发票的，或乙方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可免除本条上述第3项、第4项规定的甲方责任。

(六)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七)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1‰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涉及费用按本合同付款相关规定执行。

(二)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甲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乙方可向汽车制造商要求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甲方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相关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双方特别约定

甲乙双反无特别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车合同篇十六**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商品汽车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1)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 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于 年月 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双方共同确定的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余款。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a.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非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b.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非由于乙方原因除外)，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

第四条 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二)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 %付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 10 日内，向另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协商或者

第八条

(二)代办按揭

(三)代办上牌服务

第九条 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进行仲裁/诉讼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

(五)其他约定条款：

漳州市汇鑫中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车合同篇十七**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1、车主名称： 车牌号码： 厂牌型号：

2、车辆状况说明见附件一。

3、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第二条 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为人民币：元(小写： 元)

2、支付时间、方式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车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可另行约定)过户手续费由方承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第三条 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 方，该方为过户手续办理方。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个工作日内在 (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 见附件一 ) 。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

2、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对转出本地的车辆，买方应了解、确认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车合同篇十八**

售车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购车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下列协议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购车目的：甲方现将 五菱牌 面包车一辆转让给乙方。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该车初次入户时间为 年 月 日。检验合格期至 年 月。

第二条 价格。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元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因双方交易车辆为二手车辆，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等表示认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甲方转让车辆时，务必向乙方提供关于该车的一切证件、手续，包括购置本、购车发票、保险等，以保证车辆的合法性及符合转户条件。

2.甲方将该车转让给乙方前，须保证该车无附带有法律责任，如关于该车的违章记录、交通肇事责任、经济纠纷、抵押等。如有上述情况，甲方须在该车交易前处理完毕。

3.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关于该车的现状，及本协议签订前存在的瑕疵。

4.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乙方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相关规费的缴纳以及此后产后的法律后果。

第五条 过户：车辆的转让必须以过户的方式，考虑到甲方为乙方公司员工，车辆暂时不过户，但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乙方对该车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甲方收到现金后，车辆所有权即归乙方所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共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车合同篇十九**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现住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协商后就lng槽车分期付款购车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车辆基本信息与数量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1、车辆价款

双方确定本次lng槽车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2、付款方式

①、首期付款。在甲方将lng槽车交付乙方前，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汽车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②、后续付款。余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分 个月分期支付，利息为 ，即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 。

③、乙方在向甲方支付首付车款的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应有乙方承担的车辆入户费、保险费、工商管理费，以上费用不包括在车款中。乙方提车后，应当在每月15日前将当月影响贷款机构赔偿的贷款本息存入贷款还本付息存款账户(贷款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因国家或政府及前述手续办理部门调整费用的，乙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费用标准缴纳。

三、车辆所有权归属和所有权的转移

1、分期付款期间，乙方未全部付清购车款和其他税费前，甲方保留车辆的所有权，所购车辆必须登记在甲方名下，乙方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2、乙方按合同付清全部车款和其他有关税费后，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当将车辆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业务保障

1、乙方利用lng槽车，为甲方提供lng运输服务，保证甲方加气站的正常运营。运费为 元。

2、甲方保证乙方每月至少有 次出车业务。

3、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听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应往返于甲方指定的地点为甲方提供lng运输服务，无故未前往甲方指定地点的，属违约。

五、车辆的保险

分期付款期间，为减少意外所造成的损失，车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第三者强制险，50万元第三者商业险，其他险种由乙方根据需要决定。投保手续由甲方在办理车辆保险入户时统一办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单由甲方统一保管。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分期付款购车期间，由于乙方未付清全部车款及其他税费，汽车所有权属甲方。若乙方与他人有诉讼之争，也与该财产无关。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无须通知乙方，直接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汽车及有关证件，并要求乙方结清所有欠款，赔偿损失。在收回车辆满十五天后乙方还不能支付所欠车款和各种税费时，甲方有权按评估价出售或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依法拍卖汽车，所得价款用于偿付乙方所欠甲方车款、各种税费(含收回车辆后发生的税费)和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含律师代理费)。如有剩余，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①、利用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②、拖欠款项(含车款和其他应付税费)累计达十万元或累计达一个月应付车款金额的;

③、未按本合同约定投保第三者强制险和50万元第三者商业险的;

④、未经甲方许可，变更手机卡号或停止使用手机卡号，致使甲方无法正常联系的;

⑤、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转让、转租、抵押等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⑥、乙方发生重大变故，致使合同难以履行的或其他严重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

⑦、车辆被运输管理部门取消营运资格或乙方被车辆管理部门取消驾驶资格;

3、甲方保证对本标的车辆拥有完全所有权，该车辆没有所有权争议，无设臵抵押。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汽车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车款及相关费用后，即获得汽车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2、乙方依法及按本合同规定经营、使用汽车、不受甲方的干预。

3、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手机卡号或停止使用此手机卡，乙方应在48小时之内通知甲方。

4、汽车营运的各种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使用汽车期间，车辆的保养、维修费用和营运中应交的税金、规费等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在分期付款使用汽车期间，因乙方使用汽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辆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的责任，与甲方无关。但乙方应及时报告保险公司和甲方，甲方可以给予必要的协助。如乙方交通事故确需甲方派员处理，甲方可以予必要的配合，所需费用(含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6、乙方使用汽车在营运中出现的货运纠纷，货物损失等问题，由乙方承担有关法律和经济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7、车辆自交付乙方后，车辆的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其中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属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取违约金，并保有法律诉讼的权利。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提供的汽车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除应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车辆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多付的费用。

2、乙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②、甲方有权停车履行合同义务;

③、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甲方收回车辆后，如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规定接受处理，在乙方接受甲方处理后，双方可继续履行合同。

④、甲方有权将收回的车辆货变卖或转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变

卖、转卖、处分价格由甲方确定)且甲方有权以因此所得价款冲抵乙方所欠甲方款项，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九、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自然灾害等因素所引起的阻碍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签订本协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解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形成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若协议无果则由仲裁机关仲裁。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定立补充协议，但须双方在补充协议上签字盖章方能生效。补充协议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车合同篇二十**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挖掘机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产地续、保险及车辆抵押等所需之各种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挖掘机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甲方应在上述材料上盖章确认)，符合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挖掘机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挖掘机检验机构(山东烟台)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乙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定金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定金 元，如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日后抵为车款，但定金数额不得超过车款总额的20%。

(二)乙方如期一次性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全部车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